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
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

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委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市委直属机关党支部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指导市委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总目标和市委中心工作，做好政治思想教育和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为群众的统一意志和自觉行动。

（四）对市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报告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

（六）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市委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总支、支部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委直属机关各部门党委、党总支、支部按期换届，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配备。

（八）指导市委直属机关各部门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督促、检查、指导市委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委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委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委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干部及党员发展对象。

（十二）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编制数 6，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 5 人，增加 2 人；退休 3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4.3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4.32	支 出 总 计	144.3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18.03	118.03	118.03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03	118.03	118.03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18.03	118.03	11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03	14.03	14.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4.03	14.03	14.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	5.07	5.0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8.96	8.96	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4.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93	4.93	4.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	3.81	3.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7.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	7.33	7.3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7.33								
			合计	144.32	144.32	144.3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8.03	118.03	
201	31		118.03	118.03	
201	31	01	118.03	118.03	
208			14.03	14.03	
208	05		14.03	14.03	
208	05	01	5.07	5.07	
208	05	05	8.96	8.96	
210			4.93	4.93	
210	11		4.93	4.93	
210	11	01	3.81	3.81	
210	11	03	1.12	1.12	
221			7.33	7.33	
221	02		7.33	7.33	
221	02	01	7.33	7.33	
			144.32	144.3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3	118.03		
一般公共预算	144.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	14.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	4.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4.32	支出总计	144.32	144.3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8.03	118.03	
201	31		118.03	118.03	
201	31	01	118.03	118.03	
208			14.03	14.03	
208	05		14.03	14.03	
208	05	01	5.07	5.07	
208	05	05	8.96	8.96	
210			4.93	4.93	
210	11		4.93	4.93	
210	11	01	3.81	3.81	
210	11	03	1.12	1.12	
221			7.33	7.33	
221	02		7.33	7.33	
221	02	01	7.33	7.33	
			144.32	144.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60	135.60	
301	01	基本工资	21.63	21.63	
301	02	津贴补贴	30.67	30.67	
301	03	奖金	14.11	14.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	8.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	3.8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	1.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0	4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3.83
302	01	办公费	0.75		0.75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电费	0.10		0.10
302	07	邮电费	0.25		0.25
302	11	差旅费	0.35		0.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	4.89	
303	02	退休费	4.89	4.89	
		合计	144.32	140.49	3.8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4.3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144.3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4.3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0 万元，增长 41.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144.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3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2.00 万元，增长 41.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3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8.0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和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44.3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00万元，增长41.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8.03万元，占81.7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03万元，占9.7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93万元，占3.4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33万元，占5.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43万元，增长39.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1万元，增长114.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

效奖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2万元，增长50.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5万元，增长53.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26.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0 万元。

2024 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7.5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1.3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44.3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伊马木麦*提		联系电话：	18099553844
年度绩效目标		1.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宣传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 对 2023 年 56 个应换届的党组织及时提醒指导规范换届，在 6 个月内补齐届中出现空缺的党组织书记、委员；壮大党员队伍，严格政治审查和程序规范，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2023 年计划发展党员 276 名；3. 对标对表创建要求和程序，结合所属党组织考核评选工作，持续创建自治区级示范点 1-2 个、地区级 3 个、市级 10 个；加强党务干部业务培训力度，计划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举办 2 期；4. 加强日常监督，运用好“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按要求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家风教育，深化警示教育。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44.3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协助规范党组织换届数量	≥95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发展党员数量	≥240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持续创建自治区级党组织示范点数量	≥1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持续创建地区级党组织示范点数量	≥2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持续创建各级党组织示范点数量	≥8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党务干部业务培训期数	≥2 期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机关在职党员干部报到率	≥8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